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徐中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龔健平

上當事人間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65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64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21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01 三、本件經調閱卷系爭事件卷宗審查暨參聲請人所提出之單據資
02 料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15652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35），是依系爭事
04 件第一審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64號判決主文諭知，該第
05 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
06 訟費用額確定為15652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
08 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至第二審訴訟費用
09 係由相對人所預納，復經該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
10 由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就此部分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11 必要，不在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範圍之列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